（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车 辆 合 同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商号** | **型号规格**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合同总价为 “固定总价”，包含货物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的全部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备用配件、技术培训等相关含税费用（甲方要求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额外服务除外）。

3.本合同执行期间，除法定税率调整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与甲方名称一致）

2.支付节点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完成供货及验收通过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未使用的合格货物（含零部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国家 / 行业标准（标准冲突时，按 “最严格标准” 执行）。

2、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货物（如 3C 认证、特种设备安全认证），须已通过认证并加贴认证标志；节能、环保产品须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4、售后响应：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48 小时），3 日内修复；无法修复的，乙方须在5 日内提供备用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检查权：甲方可在提前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及生产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6、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 “三包” 责任（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乙方须按国家 / 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包装上需标注 “易碎品”“防潮” 等警示标识，每一包装单元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理赔并在7 日内重新发货，逾期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合理损耗标准按行业损耗标准执行，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验收组织：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监管部门参与。

2、验收标准：项目按照计划供货期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际执行的标准和相关规定）。

3、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5、特殊情形处理：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超过10 日且已实际使用货物的，视同终验合格；  
（2）货物经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逾期支付货款的，按欠款总额的0.5‰/ 日支付滞纳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2乙方违约责任

（1）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损失包括重新采购差价、停工损失等）；  
 （2）逾期交货的，按逾期部分货款的0.5‰/ 日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3）货物品牌、规格不符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质保期内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  
 （5）擅自转让、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